

附件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部门2022年共开展1个项目，其中：

1. 矿产资源规划（2021年-2025年）及编制项目项目于2022年共申请财政资金3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2年共开展1个项目，其中：

1. 矿产资源规划（2021年-2025年）及编制项目得90分，

其中：执行率10分得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得20分；成本指标10分得10分；产出指标30分得30分；效益指标25分得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得5分。指标值完成偏差个数1个，其中：执行率偏差较大是因为本年项目开展暂未验收无法执行导致执行率有偏差。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我部门2022年无偏差较大项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体措施

我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严格按照平桥区财政局印发的《平桥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部门和本项目特点，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